

信徒造就-耶利米書簡介

一、書名和著者：「耶利米書」是以著者的名字作書名；其餘的先知書也都是以著者命名。「耶利米」它有兩個意義：(一)耶和華（使之）升高，(二)耶和華（使之）傾倒。他的一生就是見證他名字的含義。人藐視、棄絕耶利米，不看他是一位祭司，更不看他是一位先知；人待他好像一個罪犯，又好像一個通敵者。可是神使之高升（一5，10）。同時，地上的君民犯罪作惡，事奉偶像，拒絕神的話，狂妄不可一世，可是神終必使之傾倒。

- (一) 他生來就是一個祭司；但他在約西亞第十三年蒙召作先知，直到被擄以後，他還傳達神的話語。
- (二) 他是先知中最受難為和折磨的一個。除了極少數的君王、首領、祭司、百姓以外，人都反對他、憎嫌他。尤其是那些假先知，假託神的名說一些謊話，破壞他的預言。爲了君王和百姓的背道和硬心，他是何等的憤慨；爲了神的忿怒和審判即將來臨，他是何等的憂傷；爲了多年苦心的工作毫無收效，他是何等的難受！
- (三) 人看他是一個通敵者，專爲巴比倫說話。其實不然，他受神的委託述說神將藉巴比倫審判猶大的預言，同時也述說神將嚴厲的審判巴比倫的預言（五十~五一）。
- (四) 最後，亞撒利雅、約哈難和那些親埃及的人，強把他帶到埃及（四三 6~7）。相傳他在埃及地的答比匿向猶太人傳達神的話時，被那些暴眾用石頭擲死。

二、背景和時地：耶利米書是被列在被擄以前的先知書中，可是它的內容也延伸到被擄期中。當時的猶大國日趨衰落。國外的情形，強鄰像亞述、埃及、巴比倫等國，虎視眈眈，隨時尋找機會進行侵略。國內的情形，上至君王、首領，下至百姓，都離棄神拜偶像，道德墮落；約西亞年間雖有一次的復興，只是曇花一現，到了約哈斯、約雅敬、約雅斤、西底家四王的年間，又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惡的事」。這就是先知當時所處的背景。他在這樣的情形下述說神的話語。

- (一) 本書內容所包括的時間約有四十五年，自主前六二八年，至主前五八三年止。
- (二) 先知工作的地點是在猶大地，最後較短的一段時間是在埃及地。

三、信息：主要指出猶大拜偶像的罪行，若不悔改必招惹神的審判。耶和華神對罪的審判是肯定的；而祂的慈愛和守約的信實也是肯定的，並且是永遠的。

四、鑰字和鑰節

- (一) 鑰字：(一)「背道」（共十四次）；(二)「回來」（共四十七次）；(三)「愛」
- (二) 鑰節：耶 3:12 你去向北方宣告說、耶和華說、背道的以色列阿、回來罷。我必不怒目看你們。因爲我是慈愛的、我必不永遠存怒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耶 31:3 古時〔或作從遠方〕耶和華向以色列〔原文作我〕顯現、說、我以永遠的愛、愛你、因此我以慈愛、吸引你。

五、耶利米書的特點：

(一) 耶利米所以能站住，所以能在神面前成功，就因爲他有一個能力的源頭—禱告

1. 他爲著話語向神發出呼求；(耶一 6；)

耶 1:6 我就說、主耶和華阿、我不知怎樣說、因爲我是年幼的。

2. 他稱頌神；(十 6~10)

耶 10:6 耶和華阿、沒有能比你的。你本爲大、有大能大力的名。7 萬國的王阿、誰不敬畏你。敬畏你本是合宜的。因爲在列國的智慧人中、雖有政權的尊榮、也不能比你。

3. 他一再爲猶大認罪，向神哀求憐憫；(十四 7~9，11，19~22；)

耶 14:7 耶和華阿、我們的罪孽、雖然作見證告我們、還求你爲你名的緣故行事。我們本是多次背道、得罪了你。

耶 14:20 耶和華阿、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、和我們列祖的罪孽。因我們得罪了你。21 求你爲你名的緣故、不厭惡我們、不辱沒你榮耀的寶座。求你追念、不要背了與我們所立的約。

4. 他爲先知的職事求神眷顧；(十五 15~18；)

耶 15:16 耶和華萬軍之神阿、我得著你的言語、就當食物喫了。你的言語、是我心中的歡喜快樂。因我是稱爲你名下的人。

5. 求神紀念他所遭受的困難並賜眷顧；(二十 7~13；)

耶 20:7 耶和華阿、你曾勸導我、我也聽了你的勸導。你比我有力量、且勝了我。我終日成爲笑話、人人都戲弄我。

耶 20:9 我若說、我不再題耶和華、也不再奉他的名講論、我便心裏覺得似乎有燒著的火、閉塞在我骨中、我就含忍不住、不能自禁。

(二) 彌賽亞的預言

耶 23:5 耶和華說、日子將到、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、他必掌王權、行事有智慧、在地上施行公平、和公義。

耶 23:6 在他的日子、猶大必得救、以色列也安然居住。他的名必稱爲耶和華我們的義。

(三) 窯匠和泥土的故事

耶 18:1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、2 你起來、下到窯匠的家裏去、我在那裏要使你聽我的話。3 我就下到窯匠的家裏去、正遇他轉輪作器皿。4 窯匠用泥作的器皿、在他手中作壞了、他又用這泥另作別的器皿。窯匠看怎樣好、就怎樣作。

(四) 新約的根據和內容。(參讀來八 8~12, 十 16~17)

耶 31:31 耶和華說、日子將到、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、另立新約。32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、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、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、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耶 31:33 耶和華說、那些日子以後、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、乃是這樣。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、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、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、和自己的弟兄、說、你該認識耶和華。因爲他們從最小的、到至大的、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、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六、分段

(一) 耶利米的蒙召 (1 章)

(二) 警誡猶大的預言-卷一 (2-20 章)

在約西亞與約雅敬時代所傳之十篇信息，總題是指出罪召惹神的審判

(三) 警誡猶大的預言-卷二 (21-33 章)

在西底家朝代國亡前不同時代之十篇講道記錄，總題是耶路撒冷的被亡是應得的審判

(四) 歷史插段—敘述當時國都被圍攻及攻陷之史事 (三十四至四十四章)

(五) 本書之附錄—巴錄從耶利米口述後之手筆 (四十五至五十二章)